

通識必修課程變動－重補修方式及抵免備忘錄

113.09.04.更新

原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新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變動說明	重補修方式及抵免說明
◎中文領域(一)	3	3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2	2	• 107學年起課程名稱變動	• 請以新課程名稱修課。
◎中文領域(二)	3	3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2	2	• 107學年起學分數變動	• 不足學分部份，得由「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」或「【文學】性質之分類通識」課程補足。
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	1	—	—	—	• 110學年起停開	• 不足學分部份，得由「【文學】性質之分類通識」補足。
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2	2	應用中文(一)	2	2	• 111學年起課程名稱變動	• 不足學分部份，依各院系規定「未通過之舊生須重補修該學期課程」。
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2	2	應用中文(二)	2	2	• 111學年起變更為院必修	
◎法學領域	2	2	◎法政與社會	2	2	• 107學年起課程名稱變動	• 請以新課程名稱修課
◎法政與社會	2	2	—	—	—	• 110學年起停開	• 不足學分部份，得由「分類通識之【世界公民】領域」課程補足。
◎史學領域	2	2	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• 107學年起課程名稱變動	• 請以新課程名稱修課。
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—	—	—	• 110學年起停開	• 不足學分部份，得由「分類通識-臺(台)灣歷史與文化」課程補足。
◎企業倫理	2	2	◎專業倫理	1	1	• 107學年起課程名稱變動	• 請以新課程名稱修課。 • 不足學分部份，得由「生命倫理與生命教育」、「哲學與人生」及「倫理思維與現代社會」等【分類通識】課程(副課名)補足。
◎專業倫理	2	2				• 107學年起學分數變動	
◎工程倫理(工學院、半導體學院)	1	1	工程倫理(工學院、半導體學院)	—	—	• 110學年起變更為院必修/專業必修	• 不足學分部份，依各院系規定「未通過之舊生須重補修該學期課程」。
◎專業倫理	1	1	專業倫理/企業倫理	—	—		

※課程名稱前符號「◎☆▲」僅適用於110年學年度前之課程分類。
 ※大三(含)以上學生選分類通識請選【非本學期加退選】界面選課。
 ※選課依課務組/進修教務組規範時段進行課程加退選。

通識必修課程變動－重補修方式及抵免備忘錄

113.09.04.更新

原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新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變動說明	重補修方式及抵免說明
◎分類通識，領域： 1.人文、2.社會科學、 3.藝術、4.自然科學 (四個領域中，選修至少選三個領域)	2 2 2 2	2 2 2 2	分類通識，領域： 1.生命教育、2.世界公民、 3.思辨創意、4.運動健康、 5.藝術美感、6.未來前瞻 (六個領域中，各個領域至少修習2學分為原則)	14	14	• 110~111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之領域、學分數修改	• 不足領域部份，得由新領域課程補足，請依每學期公佈之「通識教育課程新舊領域對照表」參考選課之。
分類通識，領域： 1.生命教育、2.世界公民、 3.思辨創意、4.運動健康、 5.藝術美感、6.未來前瞻 (六個領域中，各個領域至少修習2學分為原則)	14	14	分類通識，領域： 1.人文、2.藝術、 3.社會、4.自然 (各領域至少修習2學分)	14	14	• 112學年起入學課程規劃之領域修改	
分類通識，領域： 1.人文、2.藝術、 3.社會、4.自然 (各領域至少修習2學分)	14	14	—	12	12	• 113學年起入學課程規劃之學分數修改	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一)	0	2	—	—	—	• 110學年起停開	• 須重補修者，得由「分類通識-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、國際情勢、國防科技」上列課程補足。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二)	0	1	—	—	—		
▲基礎數學應用(一)	3	3	基礎數學	3	3	• 110學年課程名稱變動	• 請以新課程名稱修課。 • 不足學分部份，得由「微積分(一)」或「微積分(二)」課程補足。
▲基礎數學應用(二)	3	3	—	—	—	• 110學年起停開	• 不足學分部份，得由「微積分(一)」或「微積分(二)」課程補足。
基礎數學	3	3	—	—	—	• 112學年起停開	

※課程名稱前符號「◎☆▲」僅適用於110年學年度前之課程分類。
 ※大三(含)以上學生選分類通識請選【非本學期加退選】界面選課。
 ※選課依課務組/進修教務組規範時段進行課程加退選。